

媒体联络:

郭虹宇 hongyu@ghub.org +86 010-8447 7697 +86 13810954077

2020 后的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协议，中国承诺做什么？

创绿中心对中国 INDC 回应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在法国访问的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宣布，中国于今天向 UNFCCC 秘书处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预案（简称 INDC）¹，包括以下内容：

- 2030 年目标：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
- 目标的政策和措施：在国家战略、区域战略、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建筑交通、森林碳汇、生活方式、适应能力、低碳发展模式、科技支撑、资金政策支持、碳交易市场、统计核算体系、社会参与、国际合作等 15 个方面持续不断地做出努力。
- 2015 年协议谈判立场：在公约下进行，以公约原则为指导，加强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谈判的结果应遵循公约原则，充分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不同的历史责任、国情、发展阶段和能力，全面平衡体现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各个要素。谈判进程应遵循公开透明、广泛参与、缔约方驱动、协商一致的原则。

截至目前，全球一共有 44 个国家正式向 UNFCCC 提交其自主国家贡献预案。全球最大的三个主要排放体，中国、美国、欧盟均已提交了 2020 年后的国家气候行动计划。中国也是继墨西哥、摩洛哥，埃塞俄比亚与塞尔维亚之后第五个提交 INDC 的发展中国家。这是各国为了年底在巴黎达成 2020 年后一揽子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全球协议所做的响应。

我们欢迎中国 INDC 的承诺

* 中国 INDC 提交为全球气候变化行动注入动力，将提升其他国家减排雄心。展开气候变化行动是全球责任，更是中国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中国是受气候极端天气和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也同时面临着国内治理空气污染、保障能源安全、经济结构转型等发展的需要。中国 INDC 中提出了 2030 年目标，也指出了具体实现目标的政策和措施。随着节能减排内生动力的增强，国家也针对能源转型、低碳发展等出台了一系列积极的政策，并取得一定成效。2014 年国内煤炭产销双降；2015 年前四月，煤炭消费下降所换算的 CO₂ 减排量相当于英国全国同期减排量。此外，中国清洁能源投资额在 2014 年达 895 亿美元，占全球 29%，同比 2013 年增长 32%。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的研究发现，到 2050 年，可再生能源满足中国一次能源需求 60%以及电力需求 85%以上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在经济上也是可承受的。在此大趋势下，中国可再接再厉，争取在 2020 年或之前达到煤炭消费峰值，为 2030 年之前达到更低碳排放峰值打好基础。

* 中国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南南合作力度，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这表明中国愿意主动承担与自己国情、能力相应的大国责任，推动各国积极承担气候行动义务的决心。中国可充分发挥气候变化南南

¹<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INDC/Published%20Documents/China/1/China's%20INDC%20-%20on%2030%20June%202015.pdf>

合作基金的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在发达国家迟迟未能兑现气候资金承诺的关键时刻，这些资金支持显得尤为重要。借助南南气候基金，中国能撬动更多资本投向气候友好的领域，也可推动对外贸易和投资的转型升级。此外，由中国主导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与丝路基金如果能将气候友好的原则纳入投资决策，也将有效提升发展中国家可再生能源市场的活跃度，加速全球的能源转型步伐。

* 年底巴黎气候协定将是首次在所有缔约方做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承诺下共同构建的一个“自下而上”的国际气候制度，这种模式也为各国履行气候责任提供了空间。对于 2020 后气候制度构建，新气候协议还需要一套强有力且各国都信任的审议机制，用于评估各国行动力度，与各自发展阶段和保障气候安全间的关系。中国可以在巴黎会议上帮助各方凝聚共识，共同制定强有力的审议机制，确保在后 2020 年期间评估并不断增强各国气候行动力度。

* 作为全球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中国对于全球减排成败至关重要，但是没有其他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足够的努力，实现 2°C 目标既不可能，也是不公平的。就发达国家现在已提交的 INDC 来看，减排力度显然是不够的²。若要守住温控 2 度的长期目标，兑现并提升 2020 前的减排承诺尤为关键。发达国家应当按时兑现此前承诺到 2020 年每年提供 1000 亿美元，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上的支持。

中国 INDC 关键信息解读

● 峰值年

在 INDC 文件中，中国指出了 2030 年为二氧化碳排放的峰值年，但是并没有具体说明排放总量控制的范围，以及达到峰值年后以怎样的速率下降。因此，外界很难就中国提交的贡献是否和升温控制在两度以内的全球目标相符，做出合理公正的评估。根据《自然地球科学》的论文数据显示，中国 2013 年二氧化碳排放为 100 亿吨，占全球总排放量的 28%。目前，国际一些机构对中国碳排放峰值进行研究。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研究指出，中国碳排放极有可能在 2025 年达到峰值，比中国 INDC 提到的 2030 年目标要早 5 年。另一份由中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中心撰写的报告建议，从全球合作实现 2 度温升控制目标的要求出发，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应在 2030 年左右达峰并在 2050 年回落至 2010 年左右的排放水平，但要争取向 2025 年达峰并在 2050 年回落至 2005 年前排放水平的方向努力。

● 碳强度目标

尽管中国并没有具体说明峰值点，但按照中国已推行近十年的基本气候政策轨迹可以看出，在达到峰值的过程中，每五年规划中仍应有各种包括碳强度、空气污染治理及煤控目标、以及各类可再生能源装机和占比在内的阶段性目标。中国承诺到 2030 年碳强度在 2005 年的基础上下降 60-65% 是尽早实现碳排放峰值的一项重要举措，这是继中国在 2009 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之前宣布在 2020 年碳强度同比 2005 年下降 40%~45% 之后第二次设定碳强度的目标，会对今后 10 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宏观经济生产起到重要影响。能源消费方面，2014 年国内煤炭产销双降；2015 年前四月，煤炭消费下降。在国家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的强化政策和措施下，中国有望在 2020 年或之前达到煤炭消费峰值，以增强碳减排的力度，可进一步实现在 2030 年碳强度下降 70% 这一更为积极的目标。

² 创绿中心，美国自主贡献预案(INDC)关键要素与回应，<http://www.ghub.org/?p=4107>；解读瑞士和欧盟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预案（INDC）<http://www.ghub.org/?p=3746>

相关背景

国际气候谈判进程正进入新的关键时期。从 2009 年哥本哈根的“过山车”（仅仅达成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哥本哈根协议），2010 年坎昆大会扭转局势重新推进谈判，到 2011 年达成京都第二承诺期（后 2012 年）政治承诺并开启德班平台，此刻，将新的谈判节点定在了 2015 年，以期完成 2020 年之后的国际气候制度。距离巴黎大会只有半年时间，全球也正在经历着越来越严重的气候灾害。去年，新的第五次 IPCC 报告发布，更是提醒我们，应对气候变化时不我待。

INDC 简介

根据 2013 年华沙气候大会的决议，各缔约方需要通过国家自定贡献预案（INDC）自主提出愿意在 2020 年后采取哪些气候行动，供 2015 年年底巴黎气候大会进行谈判。INDC 的核心内涵，如京都议定书中发达国家的量化减排承诺，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各国提出的量化减排和排放控制目标，以及气候资金承诺——即不同国家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与开展什么样的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是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一直以来的焦点。在通向巴黎气候协定谈判道路上，这些核心内容被放在 INDC 这样一个专有名词和专门的进程中。

各国提出 INDC 后，通过审议来评估各国自定贡献是否满足科学上应对气候变化的需要，是否体现出《公约》所确定的相关公平原则，各国根据审议结果决定是否调整自己的 INDC，这一过程的成果期望在巴黎气候协定中以某种法律形式确立下来。

相关阅读：

[各国提交的 INDCs \(UNFCCC\)](#)

[美国自主贡献预案\(INDC\)关键要素与回应](#)（创绿中心）

[解读瑞士和欧盟提交的国家自定贡献预案（INDC）](#)（创绿中心）

[国家自主贡献预案\(INDC\)梳理](#)（创绿中心）

[气候公正——达成 2015 全球气候协议的关键](#)（创绿中心）

关于创绿中心气候与金融政策研究院

（www.ghub.org/cfc）

致力于全球视野下的研究和分析，创建过程中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对话，推动有效的气候、环境与可持续金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促成积极改变。

关于微信：气候与金融面面观

